

夏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夏随办〔2022〕9号

关于印发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夏邑县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环境保护局：

现将《关于印发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夏邑县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夏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11月02日



关于印发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夏邑县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关于再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即“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减少对企业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震慑违法违规行爲，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夏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夏政〔2020〕25号）等文件要求，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夏邑县环境保护局对夏邑县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安全要求，通过开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建立健全部门间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切实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经营，确保夏邑县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提高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

大局意识，保证学生吃上放心食品。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公正高效原则。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统一组织、分工合作、协同推进，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公开透明原则。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机会均等、规则平等。

三、抽查检查

（一）抽查时间

2022年11月02日至2022年11月30日

（二）抽查对象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按在夏邑县注册登记的驾培企业实有数50%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三）检查人员

由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夏邑县环境保护局根据工作需要，随机选派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库，与抽查对象随机匹配，成立联合检查组。

（四）抽查事项及分工

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检查情况：

[1]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夏邑县环境保护局负责主要检查：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这次部门联合抽查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对于转变监管理念，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检查问题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为规范执法行为，坚持依法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提供有力的保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次联合抽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统筹调度，积极配合联合抽查工作。

（二）依法检查。抽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各部门要对照工作职责制定具体检查工作计划，以本部门监管事项为切入点，做好各自领域执法检查工作，确保检查质量和效率，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结果公示。本次抽查结束之日起20日内由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录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公示率要达到100%。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本部门内设机构职责分工，移交本部门相关业务或办案机构进一步调查处理，做到抽查监管工作无缝衔

接。

(四)严格纪律。到企业检查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和群众纪律，不得接受企业宴请，不得接受企业赠送的礼品，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信息互通。抽查结束后各部门要通过电视、报纸和微博、微信、互联网等各种传统与现代媒介手段，开展多样化、立体式的深度宣传报道，大力宣传联合抽工作动态、成效和经验发挥新闻舆论监督的作用，公开曝光有关违法失信企业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态势，扩大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取得企业更多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六)组织联合检查。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环境保护局参与，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辖区内部门联合检查工作。

四、认真总结经验

检查组在抽查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与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报沟通。抽查结束后，及时将《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及时归档，检查组要认真总结抽查工作经验，形成书面材料报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夏邑县夏邑县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人员	姓名	执法单位	执法证件编号
检查对象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检查内容	1. 检查事项	1.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查结果 1.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检查事项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